

# 庆安县民政局文件

庆民发〔2021〕27号



##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养老机构 安全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全面做好养老机构安全工作，以养老机构零事故和人员零伤亡为目标，努力实现无火灾事故、无食品安全事故，杜绝恶性和突发性事故发生，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无事故，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### 一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

节日期间是事故的易发时段。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坚持养老院负责人负总责的要求，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实到负责人，确保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，坚决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**二、彻底杜绝任何安全隐患**

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有效落实，对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监控措施，落实专人负责进行监控，做到全方位无死角。

1、**消防安全**。建立节日期间消防安全组织机构，制定应急预案；确保安全疏散通道、楼外消防车道及安全出口畅通；消防设施不可锁闭、圈占和损坏；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务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；自动消防设施务必保持完好有效。

2、**食品安全**。确保节日期间厨房和餐厅环境卫生整洁；消毒、保洁设施务必符合要求；保证食品留样冰箱正常运转；符合留样要求，并建立食品留样记录。

3、**电器安全**。确保节日期间电器安全，杜绝私自乱接乱拉电线；杜绝老人房间内使用电褥子等。

4、**管理安全**。务必杜绝老人和办公房间存在使用明火（吸烟、烧香、焚纸）、电炉等电热器具的行为；杜绝入住老人房间内存放白酒、酒精等危险物品；杜绝老人房间内存放刀具、锥子铁棒、木棍（残疾拄拐除外）等易伤人物品。

## **三、认真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值班值宿安排**

全县各养老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养老机构监管工作，做好五一期间值班值宿安排。各养老机构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

联络畅通，做到 24 小时不空岗，绝不允许出现漏岗现象。  
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，做好巡查记录。

#### **四、强化督导检查**

民政局将在本周至五一前组成检查组，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全方位大检查。重点检查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电器安全、安全管理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，隐患较大的抄告相关职责部门。

#### **五、疫情常态化管理**

一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养老机构所有人员日常疫情防控措施内容不能少，流程不能减，并要详细记录。包括每天消毒、通风、测体温、科学佩戴口罩、进出扫码等。

二是养老机构仍要坚持严格管控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出。确因设备维修、维护、人员就医等特殊原因需要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的，要经过机构负责人批准允许，外来人员要严格执行“三宝”，即：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扫健康码，要在机构内工作人员引导下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好详细记录，并避免与老人直接接触。

三是养老机构要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因素，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，建立对来访人员问询、记录及承诺制，确保 28 天内行程和接触史符合探视探访条件。来访人员进、

出养老机构都要严格登记，可采取预约、错时、限时、限定当日人数探视探访等方式，避免人员交叉聚集，要严格和规范探视探访程序。

四是做好老人心理疏导，关心关爱日常生活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